

2024年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中长期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指导农村敬老院建设；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三）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四）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和城市社区福利服务工作。

（五）负责流浪乞讨、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八）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实施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开展村（居）民自治活动，推动村（居）政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九）负责城市（农村）社区建设的指导、协调、组织工作。

（十）负责行政区划工作，研究和修订全区行政区域规划；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镇（街道）行政区

划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

（十一）负责地名管理工作。审核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婚姻登记，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等工作。

（十三）负责老年人、孤儿、弃婴（童）、特困供养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和管理服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执行、落实《残疾人保障法》。

（十四）负责全区性社团的登记、管理工作；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十五）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管理工作；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十六）负责社会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十七）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十八）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的管理，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规定。对街道（乡镇）、社区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十九）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措施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及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二十）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二十一）贯彻执行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的实施办法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的实施办法，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企业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标准，对企业工资分配实施宏观调控。

（二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规定，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及职业技能人才的继续教育规定和实施办法，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

（二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区政府奖励表彰制度，审核以区政府名义进行的奖励表彰；承办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宜。

（二十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定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十五）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落实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二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单位下设办公室、财务股、社会事务与福利股、社会救助股、执法大队、人力资源与专业技术管理股（行政审批股）、社会保险管理股、工资与事业单位管理股、就业与培训教育股（职业能力建设股，区劳动力转移办公室）、基层政权与区划地名股、政策法规与资金监管股11个股室以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人才服务中心、人事考试中心、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殡葬管理监察队7个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非独立核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人才服务中心、人事考试中心、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殡葬管理监察队。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2,15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73.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50.6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609.49
本年收入合计	22,153.94	本年支出合计	22,153.9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153.94	支出总计	22,153.9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2,153.94	21,544.45	609.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73.82	20,37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00.13	1,80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573.93	1,573.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0	2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20	1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30.24	1,33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30.24	1,33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86	35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86	35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333.04	33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33.04	33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474.20	2,47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66.50	76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86.90	58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25.80	1,02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841.96	4,84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841.96	4,84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464.00	2,4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6.00	1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78.00	2,2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50.00	8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50.00	8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2.39	8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6.39	76.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6.00	5,8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6.00	5,8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50.63	1,15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50.63	1,15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50.63	1,15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09.49	0.00	609.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9.49	0.00	609.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9.49	0.00	609.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153.94	1,975.79	20,178.15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73.82	1,975.79	18,398.03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00.13	1,573.93	226.2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573.93	1,57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0	0.00	207.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20	0.00	19.2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30.24	0.00	1,330.24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30.24	0.00	1,330.2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86	35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86	35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333.04	0.00	333.04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33.04	0.00	333.04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474.20	50.00	2,424.2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95.00	0.00	95.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66.50	0.00	766.5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86.90	50.00	536.9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25.80	0.00	1,025.8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841.96	0.00	4,841.96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841.96	0.00	4,841.96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464.00	0.00	2,464.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6.00	0.00	186.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78.00	0.00	2,278.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50.00	0.00	85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50.00	0.00	85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2.39	0.00	82.39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6.39	0.00	76.3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6.00	0.00	5,846.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6.00	0.00	5,846.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50.63	0.00	1,150.63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50.63	0.00	1,150.63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50.63	0.00	1,150.6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09.49	0.00	609.49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9.49	0.00	609.49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9.49	0.00	609.4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544.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09.49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73.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50.6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609.49
本年收入合计	22,153.94	本年支出合计	22,153.9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153.94	支出总计	22,153.9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544.45	1,975.79	19,568.66
[206]科学技术支出	20.00	0.00	20.00
[2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0.00	20.00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0.00	2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73.82	1,975.79	18,398.03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1,800.13	1,573.93	226.20
[2080101]行政运行	1,573.93	1,573.93	0.00
[208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0	0.00	207.0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19.20	0.00	19.20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330.24	0.00	1,330.24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30.24	0.00	1,330.24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86	351.8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86	351.86	0.00
[20807]就业补助	333.04	0.00	333.04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33.04	0.00	333.04
[20810]社会福利	2,474.20	50.00	2,424.20
[2081001]儿童福利	95.00	0.00	95.00
[2081002]老年福利	766.50	0.00	766.50
[2081004]殡葬	586.90	50.00	536.90
[2081006]养老服务	1,025.80	0.00	1,025.80
[20811]残疾人事业	4,841.96	0.00	4,841.96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841.96	0.00	4,841.96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2,464.00	0.00	2,464.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6.00	0.00	186.00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78.00	0.00	2,278.0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50.00	0.00	850.00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50.00	0.00	850.00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82.39	0.00	82.39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0	0.00	6.00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6.39	0.00	76.39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6.00	0.00	5,846.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6.00	0.00	5,846.00
[213]农林水支出	1,150.63	0.00	1,150.63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1,150.63	0.00	1,150.63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50.63	0.00	1,150.6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75.7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81.03
[30101]基本工资	340.69
[30102]津贴补贴	398.17
[30103]奖金	343.4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2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4.6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1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4
[30113]住房公积金	111.6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12
[30201]办公费	88.48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1.5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64
[30301]离休费	12.18
[30302]退休费	339.59
[30305]生活补助	12.8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568.6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1.10
[30201]办公费	1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1.1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37.56
[30305]生活补助	3,681.66
[30306]救济费	1,341.23
[30311]代缴社会保险费	6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54.67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0.12	130.12	0.00	0.00
“三公”经费	20.00	2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9.49	0.00	609.49
229	其他支出	609.49	0.00	609.4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9.49	0.00	609.4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9.49	0.00	609.49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75.79	1,975.79	1,975.79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75.79	1,975.79	1,975.7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81.03	1,481.03	1,481.0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12	130.12	130.1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64	364.64	364.64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178.15	20,178.15	19,568.66	609.49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78.15	20,178.15	19,568.66	609.49	0.00	0.00	0.00	
婚姻登记工本及服装等费用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婚姻登记零收费的问题；提高行政服务影响力，提高劳动效率，行政效率，审批效率，提高服务水平，减少社会负面因素方便群众。
困难群众等社会救助经费	198.50	198.50	198.50	0.00	0.00	0.00	0.00	切实增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积极构建政社协同、职责分明、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群众满意的服务管理新格局，发挥我市社会救助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兜底性基础作用。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	825.60	825.60	825.60	0.00	0.00	0.00	0.00	实现全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达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持续推动社工站(点)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建设，打造服务项目品牌，全面建成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群众服务需求、具有梅州特色的兜底民生服务体系。
敬老院工作人员及运营费用等	207.84	207.84	207.84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全区各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补贴，维持敬老院的各项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服务水平、提高行政效率。
敬老院床位责任险	3.30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购买20间敬老院公办养老服务机构主责任险，保障敬老院设备设施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特困供养（五保）及护理费等	850.00	850.00	850.00	0.00	0.00	0.00	0.00	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孤儿基本生活费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津贴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切实维护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权益。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低保对象中的残疾人生活津贴	1,720.47	1,720.47	1,720.47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195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261元/月.人，按月按标准发放护理补贴，改善残疾人的生活质量；目标2: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人员补助资金	601.92	601.92	601.92	0.00	0.00	0.00	0.00	推动我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不断提高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保障水平，建立健全中国共产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务监督机制，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保障村民管理自己事务的合法权益，推动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和农村基层治理机制，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减免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442.90	442.90	442.90	0.00	0.00	0.00	0.00	惠民政策用于全区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减轻群众负担，推动殡葬改革。
社会福利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及一次性新增床位补贴	22.50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发展民办养老事业，鼓励民间资金投入养老床位建设，鼓励民间资金投入养老事业发展。
80-99岁高龄老人补（津）贴	630.00	630.00	630.00	0.00	0.00	0.00	0.00	发放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落实老年优待，体现政府关爱高龄老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114.00	114.00	114.00	0.00	0.00	0.00	0.00	“中国长寿之乡”达标要求，实现老有所养、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以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力量不足的问题。
弃婴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满足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环境，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
生态墓园建设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动殡葬改革，减轻群众负担。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养老缴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将民政部门管理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纳入社会保险扶贫帮困对象，减轻困难群众经济负担。
低保、五保等人员元旦、春节慰问金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民政对象元旦春节期间慰问，减轻困难群众经济负担，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人文关怀。
定期定量救济	27.39	27.39	27.39	0.00	0.00	0.00	0.00	用于乡镇困难群众临时救济、退职老残人员、抗战老兵等费用支出，解决困难群众的实际困难。
伤病干部职工慰问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及其家庭生活困难，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
“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	22.50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的有关要求，补齐我区广大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现代农业技术推广等方面的人才短板，重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打赢脱贫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及培训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确保招录工作顺利进行；提高新招聘工作人员对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在新时期的学习运用，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及工作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	14.50	14.50	14.50	0.00	0.00	0.00	0.00	保证省、市、区三级机构在预警处置和统一调度时互联互通；办案人员按要求统一着装，体现办案工作庄重、严肃，增强办案人员自律意识，规范执法行为，接受社会监督。
中央下达2023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梅市财社〔2023〕15号）	2.50	2.50	0.00	2.50	0.00	0.00	0.00	为已被认定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发放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资助期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
中央下达2023年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养老服务）（梅市财社〔2023〕38号）	193.00	193.00	0.00	193.00	0.00	0.00	0.00	本次下达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全部用于支持我市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发展。目标1：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照护服务、兜底保障和集中供养能力；目标2：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目标3：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扩大有效供给；目标4：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下达2023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梅市财社〔2023〕107号）	49.00	49.00	0.00	49.00	0.00	0.00	0.00	目标1：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强化消防安全整治，提升照护服务、兜底保障和集中供养能力； 目标2：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 目标3：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扩大有效供给； 目标4：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市下达2023年福利彩票公益金（梅市财社〔2023〕122号）	106.00	106.00	0.00	106.00	0.00	0.00	0.00	按照我区福利彩票发行数，提取公益金留存数，用于我区资助社会福利项目，提升我区社会福利水平。
市下达2023年“客家寿星奖”经费（梅市财社〔2023〕12号）	9.84	9.84	0.00	9.84	0.00	0.00	0.00	为符合条件的百岁老人在敬老月期间一次性发放1200元寿星奖励，引导全社会传承敬老爱老传统美德，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市下达2023年度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2022年下半年和2023年上半年运营补贴（梅市财社〔2023〕140号）	6.98	6.98	0.00	6.98	0.00	0.00	0.00	鼓励和扶持民间资本兴办或运营养老服务机构，进一步促进我区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
中央下达2022年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资金（梅市财社〔2022〕68号）	17.46	17.46	0.00	17.46	0.00	0.00	0.00	目标1：建立健全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优化提升公办养老机构照护服务能力，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至2022年底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40%； 目标2：加快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加强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至2022年底乡镇（街道）范围内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不低于23%。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下达2022年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梅市财社〔2022〕120号)	24.71	24.71	0.00	24.71	0.00	0.00	0.00	1. 支持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及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 2. 满足有家庭适老化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家庭养老床位改造需求。 3.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4. 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手术适应症孤儿手术矫治和康复等提供资助，改善受助孤儿身体状况。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78.00	1,278.00	1,278.00	0.00	0.00	0.00	0.00	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 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相关保障。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2024年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梅县区）	198.00	198.00	198.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2024年就业见习补贴（梅县区）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坚持政府搭台、市场主导、多元募集、量质并重，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落实完善就业见习政策，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增强岗位实践经验，提升就业竞争力，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
2024年省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梅县区）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中央、省和地方就业创业政策及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予以补助，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县区“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把“南粤家政”融入社区服务，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家政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家政服务的迫切需求，推动基层服务站实现“家政服务+培训+就业+维权”一体化服务布局。
梅县区人才驿站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结合实施乡村振兴行动，推动人才驿站提质增效，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县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充分发挥人才驿站柔性引才作用，引导产业人才向经济欠发达地区聚集流动，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助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梅县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16.20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有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完成当年度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任务，按规定支付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省财政补助资金（梅县区）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 目标2：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资金-梅县区	447.00	447.00	447.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 目标2：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 目标3：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扩大有效供给； 目标4：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推动“长者饭堂”扩面提质增效； 目标5：为有集中供养意愿且自愿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低保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 目标6：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治理，支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和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针对重大风险隐患进行整改，提高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 目标7：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目标8：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和队伍建设，提高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
省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915.16	2,915.16	2,915.1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目标2：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846.00	5,846.00	5,846.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省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	447.30	447.30	447.30	0.00	0.00	0.00	0.00	全市8个县（市、区）每村补贴人数达到2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达到2024年村“两委”干部的1/4，即875元/人月。通过提高补贴标准，加强村党组织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领导，进一步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有效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权利，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保障村民合法权益，维护村民利益，促进村级组织相关负责人廉洁履职。
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94.00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补助我市各县（市、区）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 目标2：提高我市各县（市、区）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下达2023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578.80	578.80	578.8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照护服务、兜底保障和集中供养能力； 目标2：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 目标3：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扩大有效供给； 目标4：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治理，支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和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针对重大风险隐患进行整改，提高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 目标5：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目标6：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和队伍建设，提高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
中央下达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	49.04	49.04	49.04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市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6.00	86.00	86.00	0.00	0.00	0.00	0.00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下达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206.33	206.33	206.3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目标2：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中央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49.00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本次资金具体用于资助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以及对收住上述完全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助，绩效补助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向上述完全失能老年人实际发放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总额的30%。 1. 开展享受低保待遇完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标准，使有意愿的低保中完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 4. 引导地方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人员补助资金	101.41	101.41	101.41	0.00	0.00	0.00	0.00	推动我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不断提高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保障水平，建立健全中国共产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务监督机制，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保障村民管理自己事务的合法权益，推动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和农村基层治理机制，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本次下达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全部用于支持我市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发展。目标1：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照护服务、兜底保障和集中供养能力；目标2：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目标3：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扩大有效供给；目标4：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2,153.94万元，比上年增加12,861.55万元，增长138.41%，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了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省级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等项目经费；支出预算22,153.94万元，比上年增加12,861.55万元，增长138.41%，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了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省级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等项目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0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42.86%，主要原因是因我局下属单位梅县区就业服务中心为财政二级预算单位，按要求独立编制预算，部门预算不再并入我局，造成预算数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万元，下降40%，主要原因是因我局下属单位梅县区就业服务中心为财政二级预算单位，按要求独立编制预算，部门预算不再并入我局，造成预算数减少；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下降50%，主要原

因是因我局下属单位梅县区就业服务中心为财政二级预算单位，按要求独立编制预算，部门预算不再并入我局，造成预算数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0.12万元，比上年减少8.76万元，下降6.31%，主要原因是认真核定各部门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等相关制度及规定。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9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0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8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231.2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150.42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